文学院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

为鼓励博士生潜心科研、发表高级别科研成果，在遵照研究生院相关规定的基础上，文学院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如下：

**总则：**所有成果必须与本专业相关，且成果归属为“河南师范大学文学院”

**细则：**

1. 论文：
2. 只计算CSSCI来源期刊、北大核心期刊（期刊认定参照学校科研处相关规定）,其中论文字数需在6000字以上。
3. 署名：独著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。
4. 署名单位为“河南师范大学”，作者简介中需显示“河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”
5. 其中CSSCI：15分，北大核心期刊：5分
6. 项目：
7. 只计算省级及以上级别（项目级别参照学校科研处规定）
8. 主持项目：国家级80分，教育部25分，省社会科学20分
9. 参与项目：国家级10分，教育部6分，省社会科学4分，且国家级前5名，省级前3名，排名均应包括主持人。
10. 项目要求“结项”，名次以结项证书为依据。
11. 奖励：
12. 只计算社科类奖项（教学类、软科学等除外）
13. 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：50分，二等奖：30分，三等奖20分

厅级社科优秀成果奖特等奖：25分，一等奖：20分，二等奖15分，三等奖10分

四、专著：

1. 出版社为学校规定的导向出版社：30分
2. 出版社为非导向出版社：20分

备注：1.新生科研成果为入学前一年度的科研成果。

2.计分相等的情况下，以当年课程成绩为参考，新生以入学考试综合成绩为参考。